

從事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疏通清理作業時發生被夾災害

一、行業種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被夾(07)

三、媒介物：其他(159；混凝土拌合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黃○○110年9月○日14時35分許趴在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工作平台上頭伸入夾頭行程範圍內，用水管以水由下往上沖洗，疏通清理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時，因控制室之夾頭按鈕開關為凸頭型式未有防止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且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當位於控制室之品管員林○○轉身時右手肘碰倒放於操作工作桌上之礦泉水瓶，礦泉水瓶倒下時壓在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寸動關門」按鈕上，致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即啟動進行閉合，導致罹災者遭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夾傷頭部，造成頭部夾擠壓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腦挫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遭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夾傷頭部，造成頭部夾擠壓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腦挫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寸動關門」按鈕為凸頭型式，未有防止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2)對於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疏通清理作業時，控制室之夾頭按鈕開關未採上鎖措施，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落實疏通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作業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說明：罹災者遭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傷頭部。



說明：礦泉水瓶倒下壓到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寸動開門」按鈕開關，致混凝土拌合機下料口夾頭關閉(夾住)。